79--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  
（银监发〔2009〕48号）

各银监局（西藏除外）：

现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九年六月九日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工作，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按照《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在县（市）及县（市）以下地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三条**　拟改制小额贷款公司须符合《指导意见》的审慎经营要求。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除满足《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改制工作作出决议。债权债务处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健全、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高，且坚持支农服务方向。

1．各治理主体职责明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清晰，治理目标科学，考核激励机制有效，信息披露透明。

2．具有完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覆盖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且执行到位。

3．有良好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按《指导意见》新设后持续营业3年及以上；清产核资后，无亏损挂账，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资产风险分类准确，且不良贷款率低于2%；已足额计提呆账准备，其中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130%以上；净资产大于实收资本。

5．资产应以贷款为主，最近四个季度末贷款余额占总资产余额的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75％，且贷款全部投放所在县域。

6．最近四个季度末涉农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均不低于60%。

7．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单一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

8．抵债资产余额不得超过总资产的10％。

（三）已确定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拟作为主发起人。

（四）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其改制设立村镇银行，同时对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未设村镇银行的县（市）及县（市）以下地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优先改制。

（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章　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应当成立筹建工作小组，设立村镇银行的发起人应当委托筹建工作小组为申请人。筹建工作小组由主发起人、小额贷款公司等有关单位组成，负责相关改制工作。

**第六条**　筹建工作小组须严格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做好改制设立村镇银行筹建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落实筹建、开业阶段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筹建工作小组须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改制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同时对其管理状况进行专项审计。清产核资基准日原则上选定在清产核资工作开始时的上季末。筹建工作小组应对清产核资结果和审计结果进行复查。

**第八条**　清产核资工作结束后，筹建工作小组、小额贷款公司和中介机构应对净资产结果进行确认，签定净资产确认书，并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净资产处置方案对净资产进行处置。

**第九条**　拟改制设立村镇银行的发起人，其资质、持股比例等必须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对不愿意作为发起人、不符合村镇银行发起人资格或持股要求的，申请人应在申报开业前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或清退等工作。

**第十条**　有关工作完成后，筹建工作小组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改制设立村镇银行的筹建和开业等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产核资基准日与申请筹建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筹建，除提交《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股东（大）会同意改制的决议书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清产核资报告、管理状况专项审计报告；

（三）上一经营年度审计报告；

（四）净资产确认书及分配报告；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拟作为主发起人的书面声明；

（六）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意见；

（七）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批复文件及营业执照；

（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开业申请材料同《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规定材料。

**第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时限，受理、审查并决定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的筹建和开业等行政许可事项。

**第十三条**　筹建工作小组在收到核准开业的批复文件后，要及时按法定程序解散小额贷款公司并注销营业执照，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指导监督，严把准入关，确保改制工作依法合规、稳步推进。

**第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村镇银行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改制后村镇银行的持续监管，确保其稳健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未尽事项，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银监局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